上海高校 本科市级精品课程申报表

(2014年度)

学	校	名	称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课	程	名	称	民法
课	程	类	型	□理论课(不含实践)■理论课(含实践)□实验(践)课
所	属院	系、	、教	研室法学
课	程	负	责	人杨宏芹
申	报	日	期	2014年5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

填写要求

- 一、 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
- 二、 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 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 三、 涉密内容不填写,有可能涉密和不宜大范围公开的内容,请在 说明栏中注明。
- 四、 除课程负责人外,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填写 1~4 名主讲教师 的详细信息。
- 五、 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 需要说明的, 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1. 课程概况

课程名称	民法		课程性质	专业课
课程对象	本科生		课程学时(学分)	144 (8)
选用教材及出版社		王利明,《民》	去》,中国人民大学出	版社, 2010 年第 5 版

简述课程建设历史和获奖情况

"民法"课程主要研究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有关理论和实践,是我国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具有实践性强的特征。该课程教学的主要任务是使学生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备在司法实践部门运用法律解决实践问题的本领。

自 1984 年以来,民法课程一直是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并 且作为 2010 年度上海教委重点课程建设,且已通过验收。其校内发展的主要历程 沿革如下:

第一阶段: 课程建设开创阶段(1984年至1995年)

1984年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济法院系成立。民法课程作为专业基础课开设,相应的法律法规也较少,因此设置的课时较少,侧重于基础理论知识的教学。

第二阶段: 继承传统和创立特色(1995年至21世纪初)

1995年,国际经济法院系改制成立法学院。《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丰富了民法课程的内容。课程团队在注重教材建设和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方法等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创立了以提升学生实际问题解决能力为核心的,以案例教学和实验教学为特点的新的教学模式。

编著教辅材料《民法(上)》和《民法(下)》,注重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成为全体教师的共识。教学中融入了大量采自司法实践的实际案例,应用各种方法引导学生对问题进行分析,为学生提升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提供了极大帮助。同时,在2006年起,建立了法律实务模拟实验室——西京市律师工作室,开发了商事诉讼和仲裁法律实务、企业法务学习系统和训练系统,促使学生在仿真业务操作的实践过程中熟悉律师从事诉讼和非诉讼实务的全部流程;熟练掌握从事律师诉讼和非诉讼实务的基本环节和基本操作技能。

第三阶段: 秉持传统、发展创新(2008年至今)

针对专业招生规模扩大对教师知识结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提出的新要求,我们采取措施及时跟进: (1) 坚持青年教师到司法实践部门调研了解司法工作实践,以弥补青年教师实务经验的不足; (2) 研究衔接课堂教学和实验室训练的教学方式,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密切校企合作,聘请律师事务所、人民法院、大型企业法务人员参与相关内容的教学,丰富教学案例; (4) 建设课程教学网站,开展基于 blackboard 平台的课程信息网络化建设,形成教学互动新途径。

获奖情况

- 1. 杨宏芹:《论小额速裁程序》, 2012年3月获上海市法学会"优秀论文奖";
- 2. 李磊:《论入世对我国社会保险立法的影响——兼论我国社保法之进一步完善》,获"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中国劳动论坛"三等奖。

课程近三年开课情况统计(学校教务处填写)

学期	年级	学生数	学生评教	校督导 组评教	其他 评教	
, //,	1 22	,	填写排名情况(名次/总数)			
20132014 学年 第一学期	2012 级	105	28/45			
20122013 学年 第二学期	2012 级 2011 级	159	10/44			
20122013 学年 第一学期	2011 级	59	12/45			
20112012 学年 第二学期	2010 级 2011 级	236	15/35			
20112012 学年 第一学期	2010 级 2010 级	178	16/36			
20102011 学年 第二学期	2010 级 2009 级	193	9/33			

说明:表中排名情况为课程负责人于各学期获得的学生评教分数在本教学部门教师中的排名情况。

简述课程评教情况

1. 学生评价

根据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民法课程受到学生的普遍欢迎,教学团队的各成员的教学效果受到学生的普遍认可,学生评教结果均达到 4.5 分以上(满分 5 分);同时在校教务处统计的学生评教课程排名中也位居中上游。

2012 届商法专业毕业生、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乔营强:在律所里实习,大学里的"民法"这门课给了我很重要的指导,它能够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给学生深入浅出的教育,使学生能够融会贯通,立刻学以致用。我还记得上课时,小组讨论的活跃景象,充分培养了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沟通技巧和团队合作精神。我真诚地感谢"民法"这门课程,给了我启蒙,并为我的进一步深造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2012 届商法专业毕业生、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王凯:"民法"这门课程理论联系实际相当好。老师并不是像传统上课模式那样,而是使用 PPT、视频教学,同时结合国内外经典案例,有些老师因为有在律所工作的经验,所以还能够将课本的理论联系实际操作。同学们深深地感到老师备课非常认真,课程内容十分丰富,基本上每一章节或每一个知识点都有对应的案例分析,使我们面对的不再是空洞的

理论, 而是一套可以用于解决实际问题的工具。

2. 校内专家评价

在历年的教学检查中, 教学督导组对本课程的教学检查, 始终反映良好。

第一,注重实践环节。作为理论与实务结合紧密的课程,重视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是该课程教学的显著特色。该课程的教学传统不但强调课堂上理论知识的传授,同时利用学校教学高地的实验室和律师工作室等,最大限度地为学生提供了实践法律的机会和平台。

第二,师资队伍力量强。承担这门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中90%以上有硕士、博士学位,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多名。教师的学缘结构好,多数来自国内著名高校。

第三,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案例的更新和修改,及时更新课程 教学内容,做到与时俱进。

3. 校外专家及同行评价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吴弘教授:这门课程,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经过多年的建设,已经在国内达到较高水平。课程教学团队人数充足、结构合理;课程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研究经验。课程教学团队在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上积极探索,在案例教学、实践教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教学成效。

2. 教学团队概况

2-1 课程负责人情况(其他主讲教师可参照填写,最多填写3人)

	姓名	杨宏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年4月
基本	学历/学位	研究生	职称	副教授	职务	无
信息	E-mail	yhq@suibe.edu.cn	电话	67703307	手机	18602196579
	所在院系 法学院			研究领域		民法

近五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周学时,届数及学生总人数);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总人数)等;

讲授的主要课程

授课 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周学时	届数	学生总人数
民法(I)	专业基础课	8	3	481
民法(II)	专业基础课	8	3	296
担保法	专业课	2	2	174

承担的实践性教学

类别	届数	学生总人数				
本科生毕业实习	5	40				
本科生毕业论文	5	50				
律师工作室指导学生实践	4	30				

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时间);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不超过五项);主编的规划教材等

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

教学 研究

课题名称	来源	年限
知识产权法	2011 年度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	2011-2013
民法	2010年度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	2010-2012

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

- 1.2008年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教学质量奖;
- 2.2011年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记功奖;
- 3. 2011 年上海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被授予"上海市教卫 党委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 4. 2011 年 11 月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06-2010 年上海市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优秀教师"称号。

主编的规划教材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日期
民法 (上)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6年
民法 (下)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年
商事仲裁实验教程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2 年

近五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承担部分); 在国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署名次序与时间);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等

学术研究课题

1 11 19 1 2 0 0 10 0			
课题名称	来源	年限	本人承担部分
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的	上海市教委科研	2008-2012	主持人
法律研究 08YS153	创新项目	2008-2012	土村八
中国国有资产管理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	2008-2013	3/7
立法研究 2008BFX003	学规划一般课题	2006-2013	3/1
在沪台资企业投资中的信	富兰德林事务所	2012-2014	主持人
托安排及其监管问题研究	横向课题	2012-2014	土持八

学术论文

*	*
7	/ ~
研	究

题目	刊物名称	署名 次序	时间
《借用他人信用卡恶意透支的 定性》	《人民司法》	第一	2013年第12期
《关于父母外尊亲属探望权的 构建》	《人民法院报理论版》	第二	2012. 11. 24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司法认定中的若干问题》	《人民法院报理论版》	第一	2013. 3. 20
《论强迫得利法律效力与不当得利之体系融合》	《现代财经》	第一	2012. 2
《论非法经营期货行为及其〈刑法〉规制》	《上海金融》	第一	2013. 7
《期货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	《人民法院报理论版》	独立	2013. 12. 11
《对赌协议法律性质和效力研究——以"海富投资案"为视角》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第一	2013. 5

2-1-1 课程主讲教师情况

	姓名	李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基本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职称	副教授	职务	无
信息	E-mail	laughlee@msn.cn	电话	67703466	手机	13917398853
	所在院系	法学院		研究领域	E	民法学

近五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周学时;届数及学生总人数);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总人数)等;

讲授的主要课程

授课 情况

01424H4>141-1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周学时	届数	学生总人数
民法学(I)	专业基础课	8	3	480
民法学(II)	专业基础课	8	1	160
民法学(选)	专业课	4	2	80
民法学(辅)	专业课	4	2	40
民法总论	专业课	2	1	30
物权法学	专业课	2	1	30

承担的实践性教学

类别	届数	学生总人数
指导本科生学年论文	3	26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3	26

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公 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时间);获得的教学 表彰/奖励(不超过五项);主编的规划教材等

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

2013年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青年教学质量奖"。

主编的规划教材

教学 研究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日期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案件精解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 6
商事仲裁实验教程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2. 3

近五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承担部分);在国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署名次序与时间);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等

学术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来源	年限	本人承担部分
公民社会保险权利救济问题研究 ——以上海为例的考察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	3	主持人
公民社会保险权利司法救济问题 研究——以上海为例的考察	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项目	3	主持人

学术论文

题目	刊物名称	署名次序	时间
人身损害适用保险代位求偿权 法律问题研究	《当代法学》	2	2009. 2
政府采购工程致人损害赔偿问 题研究	《政治与法律》	独著	2011. 12
论入世对中国社会保险立法的 影响	《国际商务研究》	独著	2011. 6

学术 研究

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

- 1. 论文《论入世对中国社会保险立法的影响》获第四届国家人保部中国劳动论坛论文类三等奖;
 - 2. 论文《论我国民间借贷若干立法重点》获第九届长三角法治论坛一等奖;
- 3. 调研报告《上海市社会保险法律政策系统化研究》获 2013 年度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年度一等奖。

2-1-2 课程主讲教师情况

	姓名	一 傅学良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6月
基本信息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职称	副教授	职务	无
1百 心	E-mail	fuxueliang@126.com	电话	67703370	手机	13818679945
	所在院系	法学院		研究领域	民法	云、环境法

近五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周学时;届数及学生总人数); 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总人数) 等

讲授的主要课程

授课 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周学时	届数	学生总人数
民法	专业课	8	2	160
环境法	专业课	2	1	15

承担的实践性教学

类别	届数	学生总人数
本科生毕业实习	2	13
本科生毕业论文	2	13

近五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承担部分);在 国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署名次序与时间);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等

学术研究课题

学术 研究

课题名称	来源	年限	本人承担部分
适应气候变化的法律实	中国法学会	2010-2011	主持人
施机制研究(CLS-D1054)	中国伝子云	2010-2011	土村八
河北省环境污染导致健			
康损害纠纷的法律对策	河北省社会发展课题	2011-2012	主持人
研究 (201103058)			
上海市保障小微企业环			
境守法的创新机制研究	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课题	2014-2016	主持人
(14YS099)			

学术论文/著作

题目	刊物名称	署名次序	时间
《论环境信息公开管理体制的立法改革和完善》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第一	2013. 1
《论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修改》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第二	2011.6

《论传统环境刑法观念的转变》	《青岛市委党校学报》	第一	2012. 1
《论环境刑法中的刑罚设置与 改革》	《清华法治论衡》	第一	2012. 9
学术著作	出版社	署名次序	时间
《环境信息公开立法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第二主编	2011. 10

2-2 教学队伍情况

教学队伍概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在教学中承担的工作
杨宏芹	女	1977年4月	研究生/博士	副教授	课程主讲
李磊	男	1975年12月	研究生/博士	副教授	课程主讲,实践教学
傅学良	男	1974年6月	研究生/博士	副教授	课程主讲,实验室及网上 资源建设
乔宝杰	男	1967年12月	研究生/博士	教授	实践教学
杨鸿	男	1981年7月	研究生/博士	副教授	课程主讲
邓旭	男	1966年9月	研究生/博士	教授	实践教学
张婷	女	1978年8月	研究生/博士	副教授	实践教学
宗绪志	男	1975年3月	研究生/博士	讲师	实验指导教师
丁德应	男	1977年5月	学士	律师、兼职教授	实践教学

简述教学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师资配置情况(含辅导教师或实 验教师与学生的比例)等

民法课程组一直非常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在校、院两级组织的支持下,已经 建立了相对完备的民法教学的师资队伍,学缘结构科学合理,知识结构能满足教学 需要,教学队伍分工合理。

1. 教学团队拥有较高的学术、教学水平

课程负责人杨宏芹副教授是法学院基础教研室主任,学术水平深厚,并多次获得教学表彰;乔宝杰教授作为法学院副院长,在理论与实践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李磊、傅学良等副教授均在民法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并获得认可。他们近年来在学术和教学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绩,多次获得省级学术奖项,并承担多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2.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

从知识结构看,教学队伍中民法专业背景的教师占 75%,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8 名,占教学队伍 88%;拥有学士学位的 1 名,占 11%;同时 9 人中 8 人拥有律师执照。从年龄结构看,民法课程组基本做到了老中青结合,35 岁以下教师 1 名,占 11%;35—45 岁教师 6 名,占 67%;45 岁以上教师 2 名,占 22%;从教超过 8 年的教师超过 50%,既保证了学术水平和教学经验,又有新鲜血液。

从学缘结构看, 教师的学位分别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

华东政法大学等不同学校获得,其中有2位教师具有海外研修经历,学缘结构合理。

3. 师资配置情况

法学院每年本科生招生人数约为 170 人,民法课程教师配备与开课学生比例为 1:19。

简述近三年来课程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成果及其解决的问题

1. 课程教学改革及其解决的问题

(1) 教学大纲的修订和完善

本课程教学大纲已经修订和完善,内容涵盖了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法、人身权、侵权责任法等内容。通过对教学大纲的修订和完善,使民法课程体系更加完整,并且实现与最新成果的接轨。

(2) 教学模式改革

①本课程的学分由原来的8学分调整为"6+2"学分,其中,6学分为课堂教学和理论教学学分,2学分为课堂内外实务化教学学分。课堂内外的实务化教学学分主要包括:组织学生参加模拟法庭、模拟律师工作室的活动,外聘教师开展实务讲座,组织学生到现场旁听庭审等。通过对学分构成内容以及课程设计的修改,强化了课堂教学的实践性,使学生能够将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实现对实践性法律人才的培养。

②增加了本课程的专业实验课程,包括《诉讼实验》、《仲裁实验》和《非诉法律事务实验》等,其均包括大量的民法案例。专业实验课程的增加,使学生了解了实际法律运作的流程与重点,解决了学生理论与实际法律操作脱轨的问题,实现学生学校学习与社会实践的自然衔接。

(3) 课程的信息化建设

本课程已经全部使用 BLACKBOARD 网络教学平台,设置了"教师信息"、"课程信息"、"课程文件"、"通知"、"教学录像"、"教学案例"、"视频案例"、"英文资料"、"作业"、"交流讨论区"、"法律法规"、"题库"、"在线测试"等栏目。课程的信息化建设,丰富了学生的学习方式,同时增加了教师与学生在课堂内外的互动和交流。

(4) 颢库建设

完成题库的建设工作,共分为七个单元,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六种题型,共计1300多题。题库的建设,为学生课后巩固所学知识,提高问题解决能力提供了很好的平台;同时也为教师了解学生学习与理解进度,及时发现问题提供了机会。

(5) 教辅资料

已完成《民法(上)》和《民法(下)》的编写,并由商务出版社出版。课程组自己编写教材,有利于学生了解教师的思路,方便学生课外自学和练习,提高学习效果。

2. 教学研究成果

- (1) 2014 年度: 地方本科 085 工程建设项目—法学重点专业建设,在建项目(乔宝杰排名第三,邓旭排名第六);
- (2) 2014 年度: 地方本科 085 工程建设项目—《"在岸+离岸"模式电键铜贸易仓单融资案》商科案例开发项目,在建项目(邓旭主持);
- (3) 2013 年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一"法商融合型"国际化商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创新(主要完成人:乔宝杰、邓旭等,教委已公示,尚未发文):
- (4) 2013 年度: 地方本科 085 工程建设项目—《富士康员工管理之惑》商科案例开发项目,已验收(李磊主持):
- (5) 2013 年度: 地方本科 085 工程建设项目—法学重点专业建设(第二期)及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第一期),已验收(乔宝杰排名第二,邓旭、杨鸿参与);
- (6) 2013 年度: 地方本科 085 工程建设项目—《倒签提单不构成信用证欺诈》商科案例开发项目,已验收(邓旭主持);
- (7) 2012 年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一"法商复合型"国际商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主要完成人:乔宝杰、邓旭等):
- (8) 2012 年: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一"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在建项目(乔宝杰参与,排名第二);
- (9) 2012 年度: 市级精品课程一《企业与公司法》,在建项目(课程负责人乔宝杰);
- (10) 2011 年度: 2011 年度市教委重点课程《知识产权法》,已验收(课程负责人杨宏芹)。

简述近三年来培养青年教师的措施与成效

为了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水平和教学水平,民法课程组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的措施和成效如下:

- 1. 积极引进优秀青年教师,为教学团队输送新鲜血液。本课程团队于 2012 年 7 月引进主讲教师傅学良,加强了师资队伍。
- 2. 有计划地资助和选派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或外出进修。目前,已资助张婷老师攻读博士学位,且其已于2012年7月取得学位证书;选派了三名青年教师参加国家精品课程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的学习。
- 3. 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民法课程组采取听课、集中讨论等方式,总结民法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工作。本课程组的李磊老师通过培养,学生评价已由良好上升到优秀,并且获得2013年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青年教学质量奖"。

3. 课程描述

3-1 简述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中的定位、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定位。"民为邦本,法乃公器"。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因此也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规范。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重要基础学科之一,也是教育部指定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十四门核心课程之一。本课程旨在使学生通过对民法基本知识的学习,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并且能够运用民法规范分析民法问题,解决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出现的民事纷争,既为学习其他部门法打下坚实的基础,又为将来从事法律工作提供知识支撑。

教学目标。按照学校的定位和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思路,结合学校办学的传统和特色,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通过增加实验课程和实务化教学,将基本原理的阐释和案例分析相结合,并以模拟法庭、实案观摩和案例研讨等教学方法,拓宽学生的视野,培养学生民法思维的能力,实现学生理论到实践的自然过渡,培养实践性法律人才。

3-2 课程内容(包括知识模块顺序及对应的学时;实验或实践项目名称和学时;含实践教学活动的课程需说明实践教学的设计思想与效果)

知识模块顺序及对应的学时

一、民法总论(36 学时)		二、物权(36 学时)			
章节	内容	学时	章节	内容	学时
第1章	民法概述	3	第 10 章	物权概述	2
第2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2	第 11 章	财产所有权	5
第3章	民事法律关系	3	第 12 章	财产共有	2
第4章	自然人	4	第 13 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制度	4
第5章	法人	4	第 14 章	相邻关系	3
第6章	物	2	第 15 章	用益物权	5
第7章	民事法律行为	3	第 16 章	担保物权	6
第8章	代理	4			
第9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4			

三、债权总论(14 学时)		四、债权分论(22 学时)			
章节	内容	学时	章节	内容	学时
第 17 章	债的概述	2	第 21 章	合同概述	1
第 18 章	债的履行	3	第 22 章	合同的订立	1
第 19 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5	第 23 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2
第 20 章	债的转移和消灭	2	第 24 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
			第 25 章	合同法分则	8
			第 26 章	不当得利之债	2
			第 27 章	无因管理之债	2

五、人身权(8 学时)		六、民事责任(28 学时)			
章节	内容	学时	章节	内容	学时
第 28 章	人身权概述	3	第 30 章	民事责任概述	2
第 29 章	具体人格权	3	第 31 章	缔约上过失责任与违 约责任	3
			第 32 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8
			第 33 章	民事责任的承担	2

实验项目名称和学时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
实验一	代理制度实务	6
实验二	合伙组织治理	6
实验三	所有权纠纷解决	8
实验四	企业合同审查管理业务	8
实验五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诉讼	8

实践教学的设计思想与效果

《民法》是法学的重要基础学科之一,也是一门注重应用与实践的学科,除了基本理论的学习,教学中应突出其实践特色,以提升学生的法律适用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实务技能。

基本设计思路为:构建"课堂教学的实务化----专业实验----专业实习"全程的实务化教学系统:

1. 课堂教学的实务化

改革课程的学分结构为"6+2",其中的2学分为课堂内实务化教学学分,以旁听庭审、实务界专家讲座等各种方式保证实务化教学的开展,开拓了学生的视野,活跃了学生的法律思维。

2. 专业实验

以本课程内容(代理、合同、侵权等)作为主要实验内容,专门开设《非诉实验》课程,以模拟律师工作室、模拟法庭为物理平台,使学生能够在仿真环境中获得法律适用经验,提高了学生的法律适用能力和技巧。

3. 课外的专业实习

与律师事务所、法院、企业法务部门等合作,组建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商务法律服务中心等专业实习基地,在专业教师和职业法律人士的指导下,使学生相对独立地为企业和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走向社会,提升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目前,法学院的法律援助中心的学生独立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创业中心的各企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的学生创业企业以及社会企业提供了多项法律服务。

3-3 课程的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

1. 课程的重点

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代理;物权的种类、所有权、 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相邻关系;债的保全与担保、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 权责任法

2. 课程的难点

民事法律行为、表见代理、物权与债权的比较、所有权的权能、善意取得制度、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侵权责任的构成

3. 解决办法

- (1) 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课堂教学模式,使用"案例教学法",以各种案例生动详细地解释法律制度和规则;
 - (2) 邀请实务界专家进行专题讲座,拓展眼界,开拓思路,学习经验;
 - (3) 充分利用 BLACKBOARD 的交流区,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随时解惑;
 - (4) 加强平时作业和习题训练,利用 BLACKBOARD 进行单元训练;
 - (5) 精选辅助教材,保证学生课后学习质量。
- 3-4 课程组织形式与教师教学、指导方法(举例说明本课程教学过程使用的各种教学方法的使用目的、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相应的上课学生规模;信息技术手段在教学中的应用及效果;教学方法、作业、考试等教改举措)
- 1. 完善实践教学。结合法学实验的特点,设计出《实验手册》,作为实践教学的完善,使学生的模拟训练体系化、制度化;完善法学模拟实验的考评指标体系,保证学生实验过程和实验结果科学合理。
- 2. 实行小组讨论模式。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分组,每 6-8 人为一组,自主选择课题, 教师将目的、要求等向学生进行说明,最后以小组形式进行成果展示,同时教师进行 点评。小组讨论模式有利于集思广益,充分发挥小组集体智慧。
- 3. 采用多媒体教学。课程组统一制作教学 PPT, 重点清晰, 方便学生课后复习; 同时辅以相关教学视频, 使教学方式生动化。信息技术手段的使用, 丰富了教学方式, 实现了教材内容向教学内容的转化。
- 4. 采用合理的教学方法。摒弃单一的教师讲授的方法,将教师的主导作用与学生的主体地位统一起来,鼓励学生发言,开展小组讨论,实现教学相长。
- 5. 适当布置课后作业。充分利用 BLACKBOARD 平台,进行选择题、论述题以及案例 分析题的练习;小组讨论以 PPT 形式在课堂展示成果;相关实验课程完成相应的实验 手册以及实践报告。
- 6. 考试内容与形式多样化。考试内容实现客观题与主观题相结合。注重平时成绩 (平时作业、课堂表现、小组成果展示、法律文书制作等)与期末成绩的合理比例, 平时成绩比例占 40%。

3-5 教学条件(含教材选用与建设;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的扩充性资料使用情况;配套实验教材的教学效果;实践性教学环境;网络教学环境)

1. 教材选用与建设

本课程目前使用的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利明教授所著的《民法》(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第 5 版),并以杨宏芹副教授主编的《民法(上)》、《民法(下)》(中国商务出版社)作为辅助教材。

在辅助教学建设方面,目前已经编写《民法习题集》,供学生课后练习。

2. 扩充性资料使用情况

本课程利用网络教学平台的讨论板,不定期地上传并更新热点案例供学生课外讨论,学生参与度较高。此外,为了使学生了解国外的民事法律制度,并提高相应的专业英文水平,本课程已汇编了与民法相关的英文词汇并精选了一批英文阅读材料上传于网络教学平台,供学生课外阅读。

3. 配套实验教材的教学效果和实践性教学环境

(1)课程组成员编写了《非诉法律事务实验教程》(邓旭、乔宝杰编写,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2年3月份出版)、《民商事诉讼实验教程》(乔宝杰、宗旭志编写,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1年12月出版)、《商事仲裁实验教程》(杨宏芹、李磊编写,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1年12月出版)等实验教材,将其多年实践经验融于其中,清晰易懂,学生普遍表示实用性较高,能够给予他们实际有效的指导,避免实际操作中的误区。

(2) 实验室

法学院具有设施齐全的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和模拟律师工作室,为学生提供了 高仿真的民事法律模拟实验教学的环境和条件。

(3) 外聘指导教师

每学期外聘实务指导教师进行 1—2 次的实务讲座,不仅为学生传授了民法方面的实务经验,而且为学生传递了民事法律实务的最新信息。

(4) 实习基地

已与法院、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部门等合作建立了多个专业实习基地,为学生进行实务训练提供了便利。

4. 网络教学环境

课程组已将全部的教学文件上传于校园网网络课程教学平台 BLACKBOARD(网址: http://elearn.suibe.edu.cn)。目前已设置了"教师信息"、"课程信息"、"课程文件"、"通知"、"教学录像"、"教学案例"、"视频案例"、"英文资料"、"作业"、"交流讨论区"、"法律法规"、"题库"、"在线测试"等栏目。其中"交流讨论区"实现了师生的实时讨论互动;"在线测试"不仅方便了平时考核,而且方便了学生随时进行单元学习的自我测试,检查学习效果。

3-6 考核内容与方法

1. 考核内容

- (1) 考核范围:覆盖民法教材全部内容:
- (2) 考核题型:采用多样化考核题型,主要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两大方面,其中客观题包括判断题、选择题(单项、多项、不定项)等,主观题包括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
- (3) 考核侧重点: 客观题侧重对概念、原则等基础知识的把握,主观题侧重对所学重点的理解与运用;

2. 考核方法

- (1) 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以合理比例相结合。平时成绩占 40%,包括平时作业、课堂表现、小组成果展示、模拟实验成绩、阶段性法律文书制作等;期末成绩占 40%,考核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和对重点知识的理解;考勤占 20%。
 - (2) 开卷与闭卷结合。客观题通常采闭卷方式,主观题适当情形下实行开卷方式。
- 3-7 简述本课程的主要特色及创新点,与国内外同类课程相比所处的水平

1. 本课程的主要特色及创新点

- (1)教材丰富优秀。主要理论教材内容反映理论和实践发展新成果,体例适应本科生认知水平,发行量大,市场认可度高,获优秀教材奖;同时辅以教学团队编写的配套实验教材,给予学生实用性的指导。主要理论教材与辅助实验教材的共同使用,反应了课程教学中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形成本课程的重大特色与创新。
- (2)课程集群。以本课程建设为先导,形成民事诉讼法、诉讼模拟等实务课程群,有力支撑了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反映了课程组所追求的民法教学中的创新与进步。
- (3) 教学模式多样化。案例分析、小组讨论、模拟法庭、专家讲座与知识讲解结合的教学方式,网络平台的建设思路,都对国内同类课程建设起到一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2. 与国内外同类课程相比所处的水平

民法课程属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的基础课程,并在新时期下不断推陈出新,特色鲜明。在教学手段方面我们大力采用多媒体等先进技术手段以努力提高教学效果;教学内容方面突出围绕民事法律关系中心完成各个环节的内容介绍;教学方式上,将课堂讲授与讨论相结合,努力让学生达到理论指导下的思维发散与收敛交替上升,再辅以实验室训练,从而使学生扎实掌握本课。目前本课程已经同其它相关课程一起组成了一个民法实务课程群。经过多年努力,本课目前在国内同类课程中拥有独特优势。

3-8 简述课程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以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1. 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 (1) 学生的网络学习积极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目前仍然有部分学生对网络学习仍 然不能完全适应,网络教学资源优势难以充分发挥。
- (2) 考核方式需要进一步探索与改革。目前课程的考核方法仍主要以期中、期末和平时成绩为主,为了促进教学效果的进一步提高,需要优化考核方式。

2. 今后的改进措施

- (1) 集思广益, 采取多种手段培养、鼓励、调动学生的网络学习热情。
- (2)课程建设中需进一步加快网络版题库的建设力度,逐渐以模块化、过程性测验作为传统考试方式的补充,强化对学生学习效果评定方式的综合性,以提高学生学习效果。

4. 政策保障

4-1 简述学校在保障精品课程建设的政策及经费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及效果

1、相关政策文件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一贯重视课程建设,每年都有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且学校制定有《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相关条文包括:

课程建设项目包括: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特色课程建设项目、新设课程建设项目和标准(合格)课程建设项目。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对象为在本校已开设的课程 中具有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和教学管理,能带动其他课程 建设和推动专业建设,提高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示范性课程。

课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课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按学校《2008-2012年学科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提高课程授课教师的教学水平、规范教材和教学文件;鼓励改革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改革并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试模式;提倡教学研究与学术研究的紧密结合。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实施目标

精品课程建设重点以授课面较广的全校共同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为主,包括综合性、创新性实践课程和研究型课程。

通过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实施,该课程必须在实施周期内达到申报市级精品课程的要求,并在学校乃至上海起到示范性作用。

2、实施情况及效果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在课程建设方面投入大量建设经费,同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学校成立有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课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以及建设质量的检查监督。对所立课程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阶段性检查。在建设经费的使用上学校也做了相关的规定,并对各相关经费的比例作了明确规定。另外,学校专门购入先进的录像器材,并组织相关部门对课程进行全程教学录像,并做好录像的上网工作。目前校精品课程的建设正分层次进行,从市重点课程建设到市精品课程建设,条件成熟的市精品课程,可以申报国家精品课程资源共享课或者国家精品开放课程。

我校对精品课程建设的政策扶持力度较大,措施和相关的工作落实到位。

4-2 简述对本课程建设、遴选推荐和后续建设的规划等举措

1. 本课程建设的举措

本课程是 2011 年度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并评为"优秀"等级。本课程的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本课程在建设期间,建立了独立的课程网站,积极开展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将基本文件上传至网络教学平台,在资源共享的同时,积极开展网络师生互动,开展网上交流与答疑。加强教材和辅助教材建设工作,编写《民法》辅助教材并出版,编写习题集等教学辅助材料。通过课堂内实践教学、课程教学内容与专业实践的结合、课外专业实习等措施,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突出课程的实践特色。

2. 遴选推荐的举措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4 年度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19号)要求和沪教委高〔2013〕60号文件的规定,学校开展了 2014 年度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申报工作。

经所在教学部门推荐、校内外专家评审,并进行了校内公示,推荐本课程申报 2014 年度市级精品课程。推荐材料包括申报表、微课程视频光盘和专家评审意见。

3. 后续建设规划

- (1) 具体建设工作
- ①课程团队对已经开展的课程建设进行全面的修改、完善和更新:
- ②课程教师继续进行教学视频的录制, 完整微课程视频体系:
- ③二级学院组成督查小组,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同时课程组成员提供课程建设报告,保证课程建设的稳步推进和课程质量的稳步提高。
 - (2)后续建设工作的保障

学校、教务处和法学院都对课程建设极其重视。上述一系列政策措施在过去的课程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每年都有数门课程得到上海市精品课程的立项。如能获准市精品课程的立项,学校、教务处还将对本课程的后续建设规划继续提供保证和支持,将根据文件规定实行经费配套、技术支持,加强过程管理,对课程建设情况实行定期检查,保证课程建设的稳步推进和课程建设质量,经贸学院也将从教学团队人员配备等各环节进行检查和支持,确保建设的进程和质量。

5. 推荐意见

5_1	进程名	書人
\mathfrak{I}^{-1}	保作り	

本人承诺:表中所填内容均真实有效,并将在精品课程荣誉有效期内继续承担课程的主讲任务。

签 字:

日期:

5-2 教务处意见

本课程符合上海市级精品课程申报要求,已按相关程序完成了校内遴选推荐工作(评审专家组名单、专家意见等附后)。

课程申报材料等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微课程视频将/已在学校招生宣传网站上发布。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5-3 学校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盖章):

日期: